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佈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1) 有關收購青島城鄉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約81.91%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
- (3) 建議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價格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目標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本權益，即於目標公司約81.91%的股本權益，代價為約2,378.7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約154.5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ii)約2,224.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方式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金額約為2,224.2百萬港元、票面利率為零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清償部分代價。有關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目標股本權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可換股債券」一節。

## 供股

此外，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清償部分代價及為收購事項相關交易開支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行供股。

就供股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了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54,655,047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總額的4.5%，作為包銷佣金。有關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包銷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 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以上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44,621,6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2%)的控股股東華青國際由華青發展全資擁有。因此，華青發展為華青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交易，惟不受反收購規則所限。本公司須編製載有與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標準可資比較之加強披露的交易通函。交銀亞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之財務顧問以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4-19所澄清的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進行盡職調查。

由於華青發展為華青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均為華青發展的董事並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供股

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亦概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499,276,680股供股股份為(i)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相關決議案。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44,621,6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2%)的控股股東華青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而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華青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必須或已表明其意向，指其將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供股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均為華青發展的董事，彼等各自已就批准供股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供股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於買賣協議、供股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概無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供股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特別授權；及(iii)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ii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v)有關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供股；(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供股；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供股－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協議時，方可落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收購目標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華青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本權益，即於目標公司約81.91%的股本權益。

由於(i)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及目標公司的前景，以及華青發展作為青島地位領先的國企而可得的資源，華青發展擬整合及加強其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及(ii)華融投資及Vasari Investment均為目標公司的財務投資者，兩者都在嘗試撤出各自的投資，故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分別與Vasari Investment及華融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25.58%及13.18%股權，總代價約為149.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5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約81.91%的股本權益。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買方：揚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ii) 賣方：華青發展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約81.91%的股本權益。

## 代價

約2,378.7百萬港元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約154.5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以支票、銀行轉賬或賣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約2,224.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金額約2,224.2百萬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63.2百萬元(相等於約2,835.9百萬港元)(經參考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i)賣方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分別向Vasari Investment及華融投資收購目標公司約25.58%及13.18%的股本權益而言的代價；(ii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iv)目標集團的市場狀況、行業前景、業務發展及增長前景；及(v)賣方與買方協定的結算條款(具體而言，逾90%的代價將透過發行票面息率為零且期限為九年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而少於10%的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得出的資產淨值乃高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得出的資產淨值。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採用了不同會計準則所致，以及主要從若干調整產生，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收益。

董事(不包括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彼等因其於華青發展擔任之董事職務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發表意見))於計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後，認為本公司(作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評估代價時，採用目標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資產淨值作為基準較為合適。

經計及上述者後，董事(不包括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彼等因其於華青發展擔任之董事職務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發表意見))認為代價(佔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市賬率約1.02倍及0.88倍)屬公平合理。

### **代價調整**

倘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促使目標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則有關代價將按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的比例，減去賣方收取的股息金額。

### **代價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以下為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金額： | 約2,224.2百萬港元  |
| 票面利率： | 零   |
| 到期日：  |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九(9)週年當日(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
| 地位：   |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有權取得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
| 抵押：   | 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



- 轉換權及限制： 在遵守代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其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登記於其名下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前提為(i)任何轉換均須按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惟並非僅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可獲轉換；(ii)將予發行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基礎轉換價；(iii)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v)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將不會觸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或其代名人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同的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 轉換期：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止期間。
- 初始轉換價<sup>(1)(2)</sup>： 每股轉換股份1.87港元，可就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調整機制調整。

調整事項<sup>(3)</sup>：

初始轉換價或須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於各個重新調整日期(定義見下文)進行下調(「轉換價調整事項」)：

- (i)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析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更改；
- (ii) 藉資本化本公司溢利或儲備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替代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初始轉換價須根據上文(ii)進行調整則除外)；
- (iv)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為現金、資產或其他物業)；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
- (vi) 以供股形式發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i) 因轉換或兌換本公司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本公司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兌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出現任何修訂，以至每股股份的代價少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
- (v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其可收購本公司證券的安排的股東作出任何其他要約；
- (ix) 上文並無提及的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地位相比，會對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的地位產生影響的公司行動，其與上文所述事件相似，

前提是將予發行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基礎轉換價。

重新調整日期：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每週年當日（「重新調整日期」）。

重新調整初始轉換價<sup>(4)</sup>：倘於緊接重新調整日期之前（不包括當日）連續10個交易日之期間內，股份的平均加權平均價格低於重新調整日期的初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於重新調整日期進行調整，致使經調整轉換價相等於平均市價。「平均市價」指於緊接重新調整日期之前（不包括當日）連續10個交易日之期間內，股份的平均加權平均價格，前提是：

- (i) 任何對轉換價的有關調整應有規限，致使經調整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基礎轉換價（經計及於重新調整日期之前可能發生的任何調整）；
- (ii) 在上述(i)的規限下，轉換價調整事項應適用；及
- (iii) 任何對轉換價的有關調整僅應為下行調整。

基礎轉換價<sup>(2)</sup>：每股轉換股份1.496港元。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通知，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間任何時間，向持有人建議贖回尚未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按10,0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金額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金額。

可轉讓性<sup>(5)</sup>： 在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賣方可轉讓或指讓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須為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任何人士，惟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票權：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註：

(1) 初始轉換價乃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計資產淨值3,155.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資產淨值257.5百萬港元(備考調整前)；(ii)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於完成後的預期增幅；(iii)供股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71.7百萬港元；及(iv)於供股完成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後，主要根據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除了上述因素外，經計及(i)代價可換股債券冗長的期限；及(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經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證明)後，董事認為，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裨益得以實現，本公司的價值於未來將得以提升。

(2) 經計及下文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初始轉換價及基礎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i) 初始轉換價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本公司股價表現以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未來價值而評估；

(ii) 初始轉換價相當於股份當前市價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重大溢價；及

(iii) 在重新調整轉換價機制項下的基礎轉換價不會低於緊接重新調整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不包括重新調整日期)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之平均數。

(3) 董事(不包括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彼等因其於華青發展擔任之董事職務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發表意見))認為,由於(i)初始轉換價被設定為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的當前市價之巨額溢價;(ii)轉換價僅會於特定的重新調整日期重新調整,並以初始轉換價的80%為調整下限,且不得低於平均市價;(iii)所有其他對轉換價的調整事項都屬於正常的反攤薄規定,旨在減低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v)由於初始轉換價乃經計及本公司股值的潛在增幅而釐定,而有關股值增幅乃從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並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風險的收購事項的未來溢利產生,故考慮到相較股份當前市價得出的重大轉換價溢價後,對於期限較長的可換股債券而言,投資者尋求下行轉換價調整機制的情況並不罕見,故認為初始轉換價、基礎轉換價及轉換價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初始轉換價及轉換價重新調整機制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注意到,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價一般主要根據(其中包括)於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時上市公司的當前股價而評估。鑒於目標公司的巨大規模,尤其是預期目標公司將大幅改善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股份的當前市價或不能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未來價值,因此,在釐定期限特別長(九年)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時,並無提供合適的定價基準。

本公司制訂轉換價重新調整機制,以納入「按市值計價」機制,允許賣方根據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後每週年本公司的當前股價釐定的公平價格,重新調整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這在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相關的交易中並不罕見。

(5) 如在任何情況下,轉讓代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全面遵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承讓人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權利須受限於本節上文所訂明的適用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行使轉換權將不會觸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或其代名人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同的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及直至全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之外)概無變動：

- (i) 本公司於按初始轉換價全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89,386,362股轉換股份為：(a)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2%；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4%；及
- (ii) 本公司於按基礎轉換價全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86,732,953股轉換股份為：(a)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8%；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9.8%。

每股轉換股份1.8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本公司的未來估值(經計及完成及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代表：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8港元的收市價約289.6%的溢價；
- (ii) 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2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336.9%的溢價；
- (iii)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8港元的收市價約289.6%的溢價；及
- (iv) 每股股份約0.516港元的未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57,4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499,276,680股得出)約262.4%的溢價。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於以下每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買方及／或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
- (ii) 買方信納已取得或完成就收購事項圓滿結束而言所需向政府當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書、批准及存檔；
- (iii) 賣方已取得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iv) 買方已取得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v) 已取得就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供股而言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轉換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vii) 獨立股東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 (vii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
- (ix)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於所有重要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會被終止，且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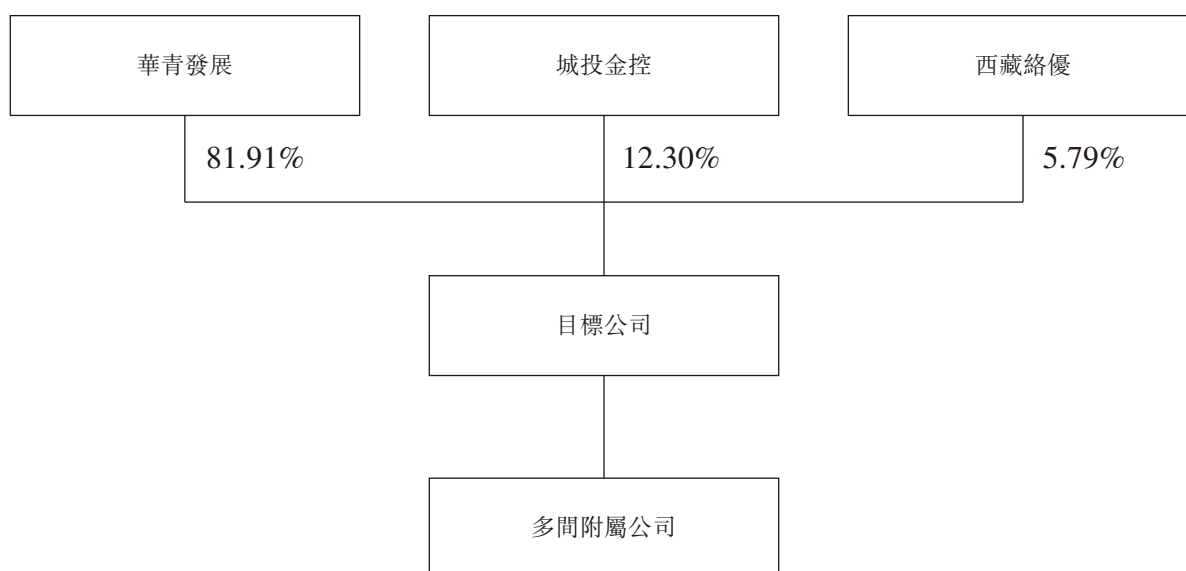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融資租賃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i)融資租賃(包括直租及回租)業務；及(ii)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保理業務。目標集團經青島市商務局作出批准後成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簡要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目前透過鎖定中國四個目標行業的客戶經營業務，該等行業包括(i)基礎建設業、(ii)醫療業、(iii)水務業及(iv)能源業。目標集團認為此等行業具可持續增長潛能，故戰略地集中於此等行業。鑒於目標集團對行業及客戶質素的風險偏好，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21個省、四個自治區及兩個直轄市各地擁有多元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華青發展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華青發展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青島城投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華青國際持有344,621,6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青國際、華青發展及青島城投均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申請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物業租賃；(ii)分銷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展貸款融資業務。自此以來，本集團一直都在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其於香港的放債業務。鑒於中國融資服務的增長需求，本集團近期已透過向一名中國物業發展商提供委託貸款，擴大其貸款融資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公佈。

目標公司為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目標集團擁有穩健及久經考驗的往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4.5百萬元、人民幣8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3百萬元，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2百萬元、人民幣2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

政年度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按約39.5%及23.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82.6百萬元，而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73.3百萬元。

鑒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能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以及減低其現有業務分部的集中風險。考慮到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貸款融資所得資源，融資租賃業務為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業務的自然延伸範疇並將會產生協同效應，補足本集團的現有貸款融資服務。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向客戶提供範圍更廣的財務服務，因而提升其財務服務的競爭力。收購事項亦能讓本集團得以捕捉中國迅速發展的融資租賃行業的業務機會。

鑒於收購事項規模龐大，於評估收購事項的條款時，董事會亦已評估收購事項的結清條款，以及對本集團帶來的相關財務負擔。鑒於本集團現有財務能力及清償代價的負擔所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代價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設為零，而到期期限設為九年，以盡量減低財務成本及還款壓力。每股股份1.8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8港元的收市價的289.6%溢價。因此，代價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產生即時的重大攤薄影響。

此外，作為集資活動的一部分，以為代價及相關交易開支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當前市價進行供股。供股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按當前市價參與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並享有完成落實後及收購事項的裨益於未來實現時本公司股價表現的上升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不包括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彼等因其於華青發展擔任之董事職務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財務及其他影響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張業務範圍的一部分，以涵蓋中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i)投資物業租賃業務；(ii)分銷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業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經擴大集團透過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擴大其收益基礎，預期將會產生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發展。預期收購事項亦會讓經擴大集團能夠更容易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從而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4,464	866,540	1,157,312	1,182,616
除稅前溢利	295,245	350,828	450,909	496,423
除稅後溢利	221,247	260,569	336,925	373,25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36.5百萬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審閱其業務表現。除進行收購事項之外，於緊接完成之後，本公司並無計劃對其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作出重大變動。

## 供股

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清償部分代價及為收購事項相關交易開支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499,276,68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99,276,6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完成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998,553,360股股份(假設於完成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供股股份之外)，亦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供股有待籌集的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約194.7百萬港元(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供股包銷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數目：	最多為154,655,047股供股股份之包銷股份
超額認購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暫定配額以外的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4.7百萬港元(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於扣除供股及收購事項的交易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7百萬港元(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154.5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以現金清償代價。
- (b) 約17.2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從供股籌集所得的款項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現金支付責任，則本公司擬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債務融資，以清償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現金支付責任中不足的部分。

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499,276,680股供股股份為(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

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以及誠如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供股仍會進行。根據華青國際作出的華青國際承諾，預期至少有344,621,633股供股股份將會被承購。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或由包銷商或被包銷商促使其認購股份的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變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認購價須全數繳付。

供股認購價指：

- (i) 於最後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8港元的收市價約18.8%的折扣；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約0.42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8.9%的折扣；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8港元的收市價得出的每股股份約0.435港元的附加股除權價格約10.3%的折扣；
- (iv) 每股股份約0.516港元的未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57,4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499,276,680股得出)約24.4%的折扣；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4%，即經考慮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48港元與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0.428港元之間較高者後，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3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折讓。

根據供股，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的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供股認購價對現行市價的折扣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供股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釐定。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但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繳足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先決條件

供股於以下每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 (ii)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先決條件(除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之先決條件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ii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
- (i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要求，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向聯交所寄發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經正式認證的各份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所需附加的其他文件)；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郵寄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招股章程(如有)，以供彼等謹作參考之用；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 於需要取得各同意書及批准的相關時間點，已向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與供股有關的相關同意書及批准(視情況而定)；及
- (vii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協議。

倘上述先決條款於供股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被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包銷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為154,655,04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499,276,680股供股股份，減華青國際根據華青國際承諾而承購的344,621,633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總額的4.5%

除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將根據華青國際承諾所載條款及條件暫定分配予華青國際，並由華青國際承購之外，供股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包銷。

包銷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包銷商根據近期供股市場先例收取的包銷佣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董事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共有26間上市公司公佈其建議進行供股的決定(就董事所知，該等公司其後並無終止供股)，當中22項供股獲獨立包銷商包銷，以及該22個個案中有九個(籌集得介乎約105百萬港元至28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收取介乎1.5%至5.5%的包銷佣金。董事(不包括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彼等因其於華青發展擔任之董事職務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發表意見))經計及上述供股先例以及下文「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供股理由後，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落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

- (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要求，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向聯交所寄發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經正式認證的各份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所需附加的其他文件)；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郵寄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如有)，以供彼等謹作參考之用；
- (v) 於需要取得各同意書及批准的相關時間點，已向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與供股有關的相關同意書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 (vi) (a)於包銷協議日期簽立及履行華青國際承諾；及(b)華青國際於華青國際承諾所指定時間且華青國際承諾未獲終止之前遵守當中所載所有責任；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及其他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及截至包銷協議日期，以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並無誤導；
- (viii)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並無發生違反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承諾及責任之事件；
-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自本公司接獲當中所指明之若干文件；
- (x)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項。

除上文條件(vii)、(viii)、(ix)、(x)及(xi)可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商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且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先前因違反協議而產生者除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出任何新法例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c)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發生或生效；或

- (f)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g) 刊發的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未曾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的資料)，且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以及可能影響供股的成功概率；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的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適、不宜或不智；
- (ii) 包銷商得悉出現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行為，或任何不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的行為；或
  - (i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告終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應付的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華青國際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華青國際持有344,621,6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2%)。根據供股，344,621,633股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華青國際。華青國際已執行有關華青國際承諾，據此，華青國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其將申請認購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華青國際的全部344,621,633股供股股份，方式為於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截止時間前提交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ii) 於執行華青國際承諾日期至供股記錄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將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的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344,621,633股股份；及
- (iii) 除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之外，其將不會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華青國際已確認，其作出關於申請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承諾前，已計及其財務及投資計劃。

除華青國際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指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會承購在供股項下提供予彼等的本公司證券。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供股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供股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七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250,622,119股股份，其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司法權區：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紐西蘭及美國。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會查詢將供股擴展至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豁免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因而將無權參與供股(惟有限例外情況不在此限)。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在供股記錄日期時是否仍有在其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並就於供股記錄日期將供股擴展至有關其他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進一步查詢(如必要)。有關更多資料將載列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招股章程，其將於刊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儘管上文所述，預期招股章程將載有規定，允許若干海外司法權區內若干類別之有經驗及／或合資格投資者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惟須符合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若干認證及其他規定(將載於招股章程)，以使該等投資者能在符合其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允許有關參與以及任何可參與人士之身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某些供股股份或申請某些供股股份時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

於香港以外收到招股章程文件並欲承購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關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認許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其他規定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於供股記錄日期，海外股東(除登記地址所屬司法權區計入供股的股東之外)可能無權參與供股，解釋如下。

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於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的法律規限項下向有關海外股東承購供股股的權利而言作出查詢。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招股章程以供彼等謹作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碎股配額

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並不會導致供股股份產生碎股配額。

##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照各份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及(ii)為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任何(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或(ii)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分配上文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股東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建議考慮是否擬於供股記錄日期前安排將供股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及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概無任何部分的已發行或現正或建議尋求上市買賣批准的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的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股份條件獲達成，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且繳足供股股份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另行釐定的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更改。如有必要，在適當時將就經修訂時間表另外刊發公佈。

事件	時間日期 <sup>(1)</sup>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事件	時間日期 <sup>(1)</sup>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公佈 .....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半
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供股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天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 時間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一天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刊發完成收購事項、發行代價 可換股債券及供股結果的公佈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 事件

時間日期<sup>(1)</sup>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

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  
或之前

完成收購事項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  
或之前

收購事項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在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在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最後接納日期，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之方式通知股東。

##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99,276,68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下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b)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華青國際)都會全面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落實，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c)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i)假設除華青國際承購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以及包銷股份獲包銷商全面承購；及(ii)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落實，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d)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i)包銷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除發行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e)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基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i)包銷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除發行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華青國際)全面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sup>(2)</sup>		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除華青國際承購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以及包銷股份獲包銷商全面承購) <sup>(2)</sup>		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包銷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sup>(3)</sup>		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基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包銷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sup>(3)</sup>	
	所持有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青國際 <sup>(1)</sup>	344,621,633	69.02%	689,243,266	69.02%	689,243,266	69.02%	689,243,266	31.50%	689,243,266	27.73%
華青發展	-	-	-	-	-	-	1,189,386,362	54.36%	1,486,732,953	59.82%
包銷商 <sup>(4)</sup>	-	-	-	-	154,655,047	15.49%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54,655,047	30.98%	309,310,094	30.98%	154,655,047	15.49%	309,310,094	14.14%	309,310,094	12.45%
總額	499,276,680	100.0%	998,553,360	100.0%	998,553,360	100.0%	2,187,939,722	100.0%	2,485,286,313	10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華青國際由華青發展全資擁有，而華青發展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投及華青發展被視為於華青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計算乃根據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落實，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3) 計算乃根據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除發行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4) 該情況僅供參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則(i)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所促使之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各自不會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ii)其須及須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認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i)其將不會為其本身，及須促使其所促使之認購人不會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將導致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包銷股份數目。

###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藉供股籌集資金清償部分代價及為收購事項相關交易開支提供資金。供股亦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按當前市價參與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並享有完成落實後及收購事項的裨益於未來實現時本公司股價表現的上升潛力。

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或被其促使之認購人接納，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4.7百萬港元。於扣除供股及收購事項的交易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7百萬港元(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154.5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以現金清償代價。
- (b) 約17.2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從供股籌集所得的款項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現金支付責任，則本公司擬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債務融資，以清償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現金支付責任中不足的部分。

不論最終認購水平，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都會維持不變。

## **本公司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不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 **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以上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44,621,6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2%)的控股股東華青國際由華青發展全資擁有。因此，華青發展為華青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交易，惟不受反收購規則所限。本公司須編製載有與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標準可資比較之加強披露的交易通函。交銀亞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之財務顧問以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4-19所澄清的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進行盡職調查。

由於華青發展為華青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高玉貞先生、袁洽先生及胡亮先生均為華青發展的董事並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供股

為籌集足夠資金清償部分代價，董事會建議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亦概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499,276,680股供股股份為(i)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相關決議案。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44,621,6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2%)的控股股東華青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而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華青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必須或已表明其意向，指其將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供股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均為華青發展的董事，彼等各自已就批准供股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供股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各自已確認，彼於買賣協議、供股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概無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供股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特別授權；及(iii)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ii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v)有關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供股；(vi)獨立財務

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供股；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供股—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協議時，方可落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股權的買賣事項
「收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基礎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496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外，中國或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約2,378.7百萬港元，其將按照本公佈「收購目標股本權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所述方式償付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償付代價的一部分而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為2,224.2百萬港元，將於到期日到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就本公佈而言，指華青國際、華青發展及青島城投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華青發展」	指	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青島城投、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華青國際」	指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華青發展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華青國際承諾股份」	指	華青國際根據華青國際承諾而同意承購的合共344,621,633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華青國際的344,621,633股供股股份的100%
「華青國際承諾」	指	華青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華青國際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除外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指加拿大及美國，以及董事認為由於該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由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藉以考慮及酌情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供股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青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初始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87港元(須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前最後買賣股份的日子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到期日」	指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九(9)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條件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言予以發行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形式進行供股而言使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方」	指	揚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城投」	指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城投金控」	指	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各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預期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基準日期
「供股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認購價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而言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ii)供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供其向華青發展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事宜，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出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青島城鄉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目標公司約81.91%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藏絡優」	指	西藏絡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絡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包銷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進行的包銷安排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的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的有關數目(不包括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及最多為154,655,047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asari (香港)」	指	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asari Investment」	指	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asari (香港)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華青發展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2. 除文義明確表明或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以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的數據為準。
3.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以「\*」號標示的英文翻譯謹供識別。
4. 僅為方便 閣下，本公佈載有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若干人民幣或美元金額。 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乃按1.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玉貞先生(主席)、袁治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